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
陳克勤議員, JP

陳主席：

要求環境局局長和環保署署長出席會議
解釋署方就第三條跑道工程的環境許可證決定

環保署署長今天就第三條跑道工程發出環境許可證，本人對署方是次決定表示遺憾，並要求署方考慮改動，甚至撤銷該環境許可證。

本人亦憂慮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(第 499 章)所制訂的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將因署方是次決定而遭受扭曲和破壞。就此，本人要求 閣下盡快把署方是次決定列入會議議程，並邀請環境局局長和環保署署長出席會議，解釋政府當局按甚麼基礎和理據就第三條跑道工程發出環境許可證。

若有任何回覆或查詢，請致電25216106與本人辦事處的職員聯絡。

謝謝 閣下對此事的垂注。

2014年11月7日

副本送：環境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

公民黨立法會議員

陳家洛